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9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对本次修订制度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4）《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1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中第（3）项制度修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议案3中第（4）、（18）项制度修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议案3中第（5）项制度修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议案3中第（6）项制度修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议案3中第（7）项制度修订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2025年1月完成首次授予部分行权、2025年4月完成预留部分行权，累计行权股份数量为8,570,398股，均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909,227,441股变更为3,917,797,83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909,227,441元变更为3,917,797,839元。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9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和《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确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次修订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并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一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9,227,44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7,797,839元。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570,398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八条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九条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条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1987年3月7日。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1987年3月7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3,38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09,227,44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917,797,839股，全部为普通股。	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8,570,398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修改有关表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一个月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给股东的书面答复有关其股东权利的问题并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对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采取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删除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占款占用、明显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公众股股东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归还资产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不归还资产、继续侵害的，公司应立即按照法律程序申请司法机关冻结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或偿债资产偿还侵害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并追究其赔偿责任；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